交大〔2016〕111号

重庆交通大学关于印发

《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交通大学

2016年5月11日

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与转换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，鼓励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强化学生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业能力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指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以及已申请结业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、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通过申请和认定后所获得的相应学分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

第三条 学生参加经学校认定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并获奖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国家级：特等奖6学分，一等奖5学分，二等奖4学分，三等奖记3学分；

（二）省级：特等奖3学分，一等奖2学分，二等奖1.5学分，三等奖1学分；

（三）校级：特等奖1.5学分，一等奖记1学分，二等奖记0.5学分。

第四条 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国家级：负责人4学分，组员3学分；

（二）省级：负责人3学分，组员2学分；

（三）校级：负责人2学分，组员1学分。

第五条 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，经项目负责人认可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省级及以上纵向项目：2学分；

（二）横向项目：1学分。

第六条 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被SCI，EI，SSCI，CSSCI，ISTP，SCIE，EIE，ISSHP，AHCI期刊收录论文，排名前5位作者分别记5、4、3、2、1学分；

（二）中文核心期刊论文：排名前3位作者分别记4、3、2学分；

（三）一般期刊或会议论文：排名前2位者分别记1、0.5学分；

第七条 学生出版学术专著、软件著作、文学作品，可获得3学分。

第八条 学生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发明专利：排名前3位者分别记4、3、2学分；

（二）其他专利：排名前2位者分别记2、1学分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创业实践活动并注册创办公司的，可根据创业内容、获奖情况、个人贡献等申请1~4学分。

第十条 学生参加校实验开放基金项目或实验教学执行计划以外的开放项目，经实验室所在学院认定，可获得相应学分。

（一）学生每学期参与项目学时累计达到16学时记0.5学分；

（二）学生每学期参与项目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32学时记1学分。

第三章 认定基本规则

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项认定，可以累计，经过认定记入创新创业档案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同一学生、同一项目成果，遵循“就高原则”，不作重复认定。

第十三条 学分认定内容涉及到署名单位的，第一署名单位均要求为“重庆交通大学”。

第十四条 待认定成果第一署名非学生本人的，其第一署名人需为其指导教师，且最多认定除指导教师之外的前5 位完成人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，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的，由学生申请，学院审核，教务处确认，进行学分认定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由教务处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填写《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。

第十八条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，并报送《成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至教务处。

第十九条 教务处对申报情况审定，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第二十条 公示结果没有异议的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，学生可以对学分的认定结果进行查询。

第五章 记载与使用

第二十一条 创新创业学分单独记入学生成绩档案，成绩以学分计。

第二十二条 经申请认定，创新创业学分超出2学分部分，可以转换代替相应选修课程学分或实践环节学分（不包括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)，转换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。

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成果纳入学生评优评先、评定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评价指标。

第六章 学分转换

第二十四条 学生填写《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在学院，学院评议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并在教务处网站公示。

第二十五条 公示结果无异议，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。

第七章 其 他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，遇到争议事项，由各学院负责处理，重大争议事项报教务处协调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提交的认定材料等同于考试试卷，并按照试卷的相关管理规定由学院留存入档。对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以考试作弊论处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学分认定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(交大〔2010〕180号)同时废止。

附件1

**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|  | 姓名 | |  | 学号 |  | | |
| 年级 | |  | 专业 | |  | 申请  总学分 |  | | |
| 学生申请材料 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| 成果类别 | 获得日期 （某年某月） | 发证（文）单位 | | 申请学分 | 学院认定学分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 |  | |  |  |  | |  |  |
| 学院认定意见 | 经审核，建议给予该生创新创业学分 学分。  学院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学院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教务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1．成果类别：**按类填写创新创业竞赛奖、创新创业计划项目、学术论文（著作）、专利、创业实践、社会实践等。

**2．成果名称：**填全称，竞赛获奖名称、获奖等级；学术论文（著作）全称、作者排名；专利名称、作者排名、创业实践名称、获得奖励荣誉；社会实践名称、获得奖励等。

**3．发证（文）单位：**学术论文填出版物名称、发表报刊名称（注明刊物类别，如SCI、中文核心等）；其他填写组织、认证、授奖部门或单位名称。

附件2

**重庆交通大学 学院（盖章）\_\_\_\_\_\_\_— 学年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汇总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生姓名 | 学号 | 年级专业 | 成果名称 | 成果类别 | 获得日期 | 发证（文）单位 | 学院认定学分 | 认定  总学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**重庆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
| 年级 |  | 专业 |  | 已获创新创业学分数 |  |
| 学生申请  事由 | 依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转换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本人已获创新创业学分 分，自愿将其中的 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成 课程学分 分。 | | | | |
| 课程所在系（部）意见 | （主要从创新能力与课程相关性等方面考虑，通过组织评议方式评审，必要时可采取答辩方式综合考察）  系（部）主任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  认定  意见 | 通过评审，同意该生将 分创新创业学分转换成 课程学分 分。  学院分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 学院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  意见 | 教务处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重庆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　 　 2016年5月9日印发